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紅股發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建議重選董事 .....	10
應採取之行動 .....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6
附錄三 – 備查文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買賣附有紅股配額之股份最後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非附有紅股配額之股份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紅股權利 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就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釐定末期股息及紅股配額之紀錄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佈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紅股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紅股發行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能金玉米」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玉米擁有約9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利」	指	紅股發行之權利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紀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即釐定各股東權利之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  
余淑敏女士  
曹增功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4樓24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B)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授權擴大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鑑於上文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得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9,84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當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77,968,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2) 當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8,984,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之基準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6港仙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向紀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本公司將於其股份溢價賬中將288,984,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將紅股入賬列為繳足。

### 紅股發行對持股量之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89,8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紀錄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2,889,840,000股紅股。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為5,779,680,000股股份。

### 紅股之地位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紅股之零碎權利(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申請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文所述有關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乃為回報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並且能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部份撥充資本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 買賣安排

待(i)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待達成上述紅股發行的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紅股的首個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左右。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登記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董事認為，在並未遵守該等其他地區之登記手續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紅股將會或可能違反法例或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倘出售紅股於扣除開支後仍可賺取溢價，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股份開始買賣時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該等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海外股東承擔。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有關於本通函載入以下概要的規定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該等概要包括：(a)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內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及保障以及董事權力之條文；及(b)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條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其中包括)股東享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其中包括)參與紅股發行及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8A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條規定退任的任何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及高世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淑敏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及余淑敏女士的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紅股發行;及
- (c)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紅股發行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889,84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8,9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章程批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

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章程批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本水平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五月	0.710	0.465
六月	0.750	0.570
七月	0.720	0.540
八月	0.850	0.620
九月	0.910	0.760
十月	0.850	0.710
十一月	1.040	0.740
十二月	1.410	0.98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820	1.300
二月	1.740	1.170
三月	1.510	1.330
四月	1.720	1.4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0	1.64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有關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0	60.56%
田其祥先生	一家受控制公司(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	1,750,000,000 (附註1)	60.56%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19%
	共同實益擁有人	109,000,000 (附註2)	3.77%
王瑞雲	一家受控制公司(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的權益	259,000,000 (附註3)	8.9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其祥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與Goldstone Fund Ltd.共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就此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王瑞雲全資擁有的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瑞雲被視為於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9,84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以上每位主要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怡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田其祥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百分比增至約67.29%，而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及王瑞雲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百分比則增至約9.96%。該增持並不會引致以上任何主要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部署。他同時亦負責本集團發展目標的規劃並確保這些目標會由董事會相應執行。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他剛加入本集團時）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董事會的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再獲委任為金玉米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金玉米董事會主席。自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起，田先生是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田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壽光市供電公司（「壽光市供電公司」）工作。他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壽光市供電公司副經理，更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黨書記。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便成為壽光市供電公司的經理及黨委委員。田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田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山東省水利機電學校完成電力排灌專業課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田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4.5833%權益，其亦為怡興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田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516,000元(由董事會參考田先生之經驗、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加薪而定，增幅不超過加薪前之10%年薪)。另外，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 (除稅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情況下，他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已涉及)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高世軍先生，42歲，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管理。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金玉米，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任命為金玉米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高先生為金玉米的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更成為總經理。高先生亦是金玉米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怡興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36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高先生之經驗、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加薪而定，增幅不超過加薪前之10%年薪)。另外，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 (除稅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情況下，他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已涉及)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淑敏女士，6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化學工業學校，獲得分析化學文憑。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分析化學工程師資格。余女士亦於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的澱粉糖分會及多元醇分會分別擔任顧問及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余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女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余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更新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除另行釐定外，余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余女士之經驗、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以外，余女士並無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金。

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已涉及)彼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余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4樓2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下列重大合約：
  - (i) 德能金玉米與臨清市國土資源局(「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當局向德能金玉米出讓一幅位於臨清市總面積為131,800平方米之土地，以供現有玉米澱粉及澱粉糖生產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17,199,9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30.50元)；
  - (ii) 金玉米與其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金玉米注資人民幣72,000,000元將德能金玉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iii) 配售代理、怡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1.40港元配售怡興持有之277,340,000股股份；
  - (iv) 怡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怡興按每股股份1.40港元認購277,340,000股股份；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8. 「**動議**根據本決議案之情況，待本公司董事(「**董事**」)發出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利(如有)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自發行有關紅股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4樓24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6.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第8項決議案後，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
9.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